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015 年将迎来三十周年纪念日，承认该基金在几十年时间里为促进土著人民直接和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鉴于这是一个重要纪念日，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子孙后代传授历史、语言、口头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和保留这些名称对土著人民意义重大，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完成了以下关于利用司法途径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利用司法途径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恢复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以及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少年



及残疾人利用司法途径问题”¹ 以及“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及防灾备灾措施中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² 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这些研究报告中列举的良好做法典型和建议，作为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具体指导意见，

强调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确认必须寻找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因为他们并不总是能够组织起来成为非政府组织，

又确认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已通过二十五周年，并确认该公约对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答应她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⁴ 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包括派本国专门机构和组织参加讨论；

5.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通过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6. 又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答复的最后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作出答复，请已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视需要修改它们的答复；

¹ A/HRC/27/65。

² A/HRC/27/66。

³ A/HRC/27/30。

⁴ A/HRC/27/65。

7. 欢迎大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注意到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恰班巴省蒂基帕亚和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会议以及此前在挪威阿尔塔和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会议；

8.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⁵ 请秘书长参照土著人民表达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有关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9.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土著人民世界大会成果的贯彻和落实情况，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影响；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欢迎它们长期努力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贯彻土著人民世界大会的成果；请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1.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2.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已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考虑表示支持；

14. 欢迎各国大力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其通过七周年纪念活动；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5. 鼓励各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少年参加各国执行新的发展目标的进程；

16.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这些机构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切实发挥这一作用；

⁵ A/HRC/21/24。

17.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举措提供支持；

18. 请各国和其他公私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4年9月25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